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2年9月3日至5日和14日，日内瓦

##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2年9月3日至5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一. 议事情况

1.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于2012年9月3日至5日和14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 A. 发言

(议程项目3)

2. 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贸发会议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 Heiner Flassbeck 先生；Edi Yusup 女士(印度尼西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Abbas Bagherpou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Achyut Raj Sharma 先生(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Dilshaad Uteem 女士(毛里求斯)，代表非洲集团；Martha Moreno 女士(巴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Marcial Espinola 先生(巴拉圭)，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Johanna Ifestou de Paredes 夫人(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Ericka Koszegi 女士(匈牙利)，代表D组。

3. 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司长和贸发会议临时负责人全面回顾了贸发会议2011年的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指出2011年整体支出稳定。主要由于发展中国家和欧洲委员会大幅增加捐款，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捐款较前一年增加了44%。目前，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占贸发会议各信托基金所收到捐款的最大份额。

4. 此外，对 17 个专题组合各自内的活动进行合理化调整和对项目加以整合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仍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他热诚鼓励能够这样做的捐助方向秘书处发出明确指示，是否可以将它们的资金并入多年期多捐助方专题信托基金。贸发会议一直不断加强其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作用，特别是协调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的活动。2011 年，贸发会议继续从多捐助方供资机制，如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支持机构间国别业务活动的“联合国一体行动基金”获得资金。
5. 各发言者强调强有力评价功能的重要性，因为可以有助于贸发会议、捐助方和受益方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方案，以及规划和执行未来项目和方案。
6. 在随后各代表团的发言中，所有发言者都强调技术合作的重要性，是贸发会议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有些发言者还强调，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应该与本组织工作的另外两个支柱，即研究和分析及建立共识结合起来，实现协同增效。许多发言者说，技术合作活动应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关切，在规划上应透明和具有连贯性，以使活动更加有效和更具影响力。此外，发展中国家增加捐助是一个强烈信号，表明发展中国家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视。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缺少技术合作资金，需要继续依赖发达合作伙伴的不断支持。
7. 几位发言者呼吁发达合作伙伴确保可预测、可持续和积极地资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提供所需要的资金。
8. 许多发言者说，应继续简化预算外资源的供资结构；然而，建立多年期多捐助方专题信托基金不应损害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范围和实施。
9. 有些发言者欢迎贸发会议更多参与“强化综合框架”的相关活动，鼓励贸发会议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加强对“强化综合框架”的支持。
10. 许多发言者赞扬贸发会议在“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鼓励秘书处继续参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改革进程。
11. 几位发言者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新的筹资机制的信息，呼吁捐助方为这些机制提供足够资源，以支持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进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合作伙伴的协调和合作。
12. 大多数发言者肯定贸发会议“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和“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这两个主要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贡献。一些发言者还肯定关于支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竞争、企业发展、贸易便利化、国际投资协定、贸易培训方案的项目，以及开设国际经济议程关键议题的区域培训班和虚拟研究所的贡献。一位发言者鼓励贸发会议重点关注提高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机构能力、加强妇女参与经济的能力、支持向绿色经济过渡，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和区域经济一体化。

13. 一些发言者说，实施促进发展的政策，是各国自身的主要责任。他们强调“成果管理制”和业绩指标的重要，因为可用以测量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成果。
14. 关于对贸发会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案的评价，几位代表赞同评价人员的建议，即应重新考虑政府间机构框架，以确保在适当论坛充分讨论技术转让等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相关问题。
15. 一个区域集团代表表示关切贸发会议的方案计划没有反映《多哈授权》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工作。
16. 一些代表团赞同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呼吁贸发会议继续改进规划、监测和报告工作。一位代表强调应按照“成果管理制”监测和评价技术合作活动。
17. 一位代表呼吁贸发会议探讨如何将科学技术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发展的主流，以及如何以适当和可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技术转让。
18. 一位代表赞同评价组的意见，也认为当地专家应更积极地参与项目活动，以便加强当地的能力。
19. 关于议程项目 4(c)，几个代表团说，方案和项目的实施应该注重平衡，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的核心关切和特殊需求。
20. 一位代表说他同意关于为每类国家制定更明晰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建议，敦促秘书处协助确定属于一个以上类别国家的发展需求，以及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后国家的发展需求。
21. 一个区域集团代表表示赞同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应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机构能力建设，贸易与贫困的联系，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过渡到非最不发达国家；区域一体化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资源和与贸易流动无缘；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容易遭受冲击和自然灾害。
22. 几个代表团说，因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方面的职责和业务专长，应加强该司的工作。一些代表强调，应改进对这些国家技术合作活动的司际间协调配合。
23. 考虑到全球金融危机，一个区域集团代表要求贸发会议制定节约和提高效率的政策；并表示支持评价人员关于贸发会议应提高技术合作活动实施效率的建议。贸发会议尤其应加强司际间合作，按受益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技术援助，建立较长期和较可预测的多年期多捐助方供资机制。

## B. 非正式会议

24. 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 C. 工作组的行动

### 1. 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

(议程项目 3)

25. 工作组商定了一份关于审查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的决定草案，将提交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见附件一)。

### 2. 商定结论

(议程项目 4(b)和(c)项)

26. 工作组准备了关于贸发会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案评价报告的商定结论(议程项目 4(b))和评价贸发会议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报告的商定结论(议程项目 4(c))(见附件二)。

### 3.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5)

27. 工作组批准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见附件三)。

## 二.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28. 在 2012 年 9 月 3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工作组选举 Jolaade Orimoloye Adekola 女士(尼日利亚)为主席，选举 Marta Bonet 女士(智利)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以下临时议程(TD/B/WP/242)：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
4. 评价贸发会议的活动
  - (a) 评价贸发会议的活动：概述
  - (b) 贸发会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案评价报告
  - (c) 评价贸发会议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
5.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C.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30. 在续会的闭幕全体会议上，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完成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 附件一

## 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 审查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其供资情况

(议程项目 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与受益方、合作伙伴和其他国际发展组织合作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2. 注意到秘书处为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编写的报告；

3. 重申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作为成员国之间就所有技术合作问题进行磋商，以及秘书处与潜在受益方和捐助方进行互动讨论的主要机制的作用；

4. 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方案和活动整体实施情况保持稳定，但仍有许多重要工作要做；

5. 欢迎对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捐款的增加，重申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重要性；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新的供资机制的相关信息，如几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联合资助国家一级的方案，及其对全系统协调一致的贡献，并请能够这样做的捐助方向这些机制提供足够的资源；

7. 表示赞赏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提供的支持，并请能够这样做的捐助方向贸发会议专题信托基金提供多年期捐款，以促进技术合作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提高它们的可预测性和效率；

8. 鼓励所有捐助方利用秘书处编写的援助请求目录，以此为相关工具，以便根据受益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分配它们的捐款；

9. 鼓励有能力的捐助方为振兴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慷慨解囊，使贸发会议能够回应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请求，包括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落实；

10. 呼吁秘书处继续加强其对“强化综合框架”的支持，包括与其他机构合作，按照《多哈授权》第 18(e)段，将贸易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11.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技术合作方案规划和实施的协调一致，包括加强与日内瓦各常驻代表团的协调，确保与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及建立共识支

柱的协同增效作用，提高资源利用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司际间协调，通过协同和互补加强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2. 强调在提供技术援助中应采用“成果管理制”，包括在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中利用联合国标准绩效指标监测影响力，还应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增强贸发会议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13.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继续简化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结构，建立多年期多捐助方专题信托基金，同时不损害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内容和质量，以及按受益方请求提供个性化技术援助的能力；

14. 赞扬秘书处支持联合国全系统改革的活动，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在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中发挥领导作用以及该小组对“贸易援助倡议”实施给予的切实支持。

## 附件二

### 商定结论

#### 议程项目 4(b): 贸发会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案评价报告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审议了第 TD/B/WP/234 号文件所载贸发会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案, 以及第 TD/B/WP/(59)/CRP.1 号文件所载管理层对评价结果的回应;

1. 表示赞赏独立评价小组的评价报告和挪威政府对评价工作的资金支持;
2. 特别注意到评价报告的建议, 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和通过这些建议, 并按照讨论结果尽快落实;
3. 欢迎捐助方对这一方案的贡献, 鼓励它们如有能力增加对这一方案有关举措的资金支持;
4. 认识到按照《多哈授权》, 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问题与贸发会议工作的相关性;
5. 请秘书处改进贸发会议司际间的整体协调和这一领域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案的宣传、规划、实施、监测和报告工作;
6. 请秘书处在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关于技术合作的下届会议前组织讨论这些建议, 并请秘书处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前编写一份执行所通过建议的有时限的工作计划。

#### 议程项目 4(c): 评价贸发会议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

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工作组,

注意到去年评价贸发会议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

1. 强调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鼓励能够这样做的捐助方增加对有关举措的资金支持, 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



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本支柱为这类国家开展的活动；

2. 强调确保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的援助应符合它们的具体需求，并敦促贸发会议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认识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在加强贸发会议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国家和其他结构薄弱易受冲击小经济体工作的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请秘书处加强该司的工作，以使该司与其他实务部门配合，履行其法定职责；

4.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讨论技术合作问题的下届会议汇报该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附件三

###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审查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的方案叙事部分
4.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附件四

出席情况<sup>1</sup>

## 1. 工作组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白俄罗斯  
智利  
中国  
德国  
墨西哥  
尼泊尔  
秘鲁

## 2. 非为工作组成员的以下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日本
安哥拉	哈萨克斯坦
阿根廷	科威特
奥地利	莱索托
巴巴多斯	利比亚
比利时	立陶宛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巴西	毛里塔尼亚
哥伦比亚	毛里求斯
科特迪瓦	摩洛哥
古巴	缅甸
丹麦	荷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利亚
厄瓜多尔	巴拿马
埃及	巴拉圭
萨尔瓦多	菲律宾
爱沙尼亚	波兰
芬兰	塞尔维亚
加纳	西班牙
希腊	苏丹
海地	泰国
匈牙利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印度	土耳其
印尼	乌拉圭
伊拉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爱尔兰	赞比亚
意大利	津巴布韦

<sup>1</sup> 与会者名单，见 TD/B/WP(62)/INF.1。

3.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联盟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4. 以下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贸易中心

---